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债权催收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行使追偿债权的权利,特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债权催收公告。请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担保人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担保义务,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有关违约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2021年11月17日

(上接11月18日第十六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或抵押)名称,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或抵押)名称,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或抵押)名称. Contains a large list of debtors and guarantors.

(下转第十版)